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游家富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0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3號判決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訴訟費用，經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3號裁定，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是以本件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0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
02 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計 算 書
09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0,800元	聲請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字第2075號
第二審裁判費	196,200元	相對人預納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12年度審電字第1096號
第三審裁判費	196,200元	相對人未預納

說明：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3,493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800元，第二、三審裁判費為196,200元。
二、依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、臺灣高等分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3號判決及裁定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0,800元。